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長治鄉房地投標須知

1、本標售不動產標示如下：

 土地座落：屏東縣長治鄉協華段0422號，面積3424.37**㎡**，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

 建物座落：屏東縣長治鄉協華段0012建號，面積1446.14**㎡**。

2、投標日期：104年5月15日

 投標時間：上午9點30分投標 10點截止投標隨即開標作業

 投標底價：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投標保證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投開標地點 : 在本協會投標(屏東市自由路367-1號3F)

 投開標方式：10點當眾開標，應買人得自同日上午9點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袋，投入標櫃內。

3、保證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4、標定人就拍賣物無誤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以現況交付房地。

5、得標規定：以投標標額達到標售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6、交付價金之期限：得標之保證金轉作為買賣之訂金。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與本會簽訂買賣契約。逾期不簽訂買賣簽約，訂金予以沒收，且本會得將不動產再行標售。

7、本標的買賣過戶事宜由本會指定湯淑貞代書事務所辦理。

8、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標售

|  |  |
| --- | --- |
| 標 案 |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村福德街2-10號及土地 |
| 投標人 | 姓 名 |  | 蓋章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  | 聯絡電話及住址 | 電話： |
| 地址： |
|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 姓名(無代理人免填) |  | 代理人蓋章 |  | 代理人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代理人聯絡電話及住址 | 電話： |
| 地址： |
| 標 的 物 | 土地：屏東縣 長治 鄉 協華 段 小段 0422 地號房屋：屏東縣 長治 鄉 協華 段 小段 0012 建號 (門牌：福德 街 段 巷 弄 2-10號 樓) |
| 投標金額 | 新臺幣 | 百億 | 拾億 | 億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
| 承諾事項 |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
| 附 件 |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支票據乙紙發票人：票號： |
|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 據 簽 章 |  |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系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